

關注土瓜灣野鴿問題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：

本署主要負責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，市民餵飼雀鳥或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，食環署可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向違例者發出 3,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。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，《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《修訂條例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、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，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,000 元的定額罰款，並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，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。

接獲文件後，本署已在上述地點一帶顯眼地方已張貼告示，提醒市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鳥，否則會遭檢控。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一帶的街道清掃及清洗工作。根據記錄，本署過去 3 個月在土瓜灣一帶向違反潔淨罪行相關法例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8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另外，自《修訂條例》生效後，本署在九龍城區向非法餵飼野鴿/野鳥活動的違例人士發出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(秘書處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5 年 5 月